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邯郸市妇幼保健院）的（邯郸市妇幼保健院危重孕产妇救治能力提升（一批）设备采购项目B包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新生儿辐射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力康华耀生物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38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（麻醉呼吸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谊安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08人，营业收入为350,10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5,083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北智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23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